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4.10.29 法律字第 114035124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要 旨：倘行為人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規，且皆係處以罰鍰者，本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須比較各法規罰鍰之輕重，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優先取得管轄權。惟如該數個法規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時，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，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

主 旨：有關民眾行駛於高速公路丟棄廢棄物之行為，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，涉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31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4 年 9 月 23 日環部授管字第 114712318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學理上稱此為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，其立法意旨在於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因行為單一，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，處罰種類相同，從其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，故僅得裁處一個罰鍰，並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惟如該數個規定之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時，因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，從而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，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，而不再適用上開行政罰法第 24 條之規定（本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80351661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。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（第 1 項）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。法定罰鍰額相同者，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（第 2 項）。」準此，倘行為人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規，且皆係處以罰鍰者，本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不得併同處罰，須比較各法規罰鍰之輕重，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優先取得管轄權。若法定罰鍰額最高額相同時，則比較法定罰鍰額之最低額，由較高者取得管轄權。倘數法規之法定罰鍰額皆相同時，自無法依其輕重定之，仍須回歸行政罰

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定其管轄（洪家殷，行政罰法論，2008 年 6 月二版二刷，第 302 頁至第 303 頁參照）。

四、有關貴部來函所述，民眾於高速公路上丟棄廢棄物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下稱廢清法）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應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；另同時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 33 條第 15 款行為，應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之情形，貴部應先釐清上開規定間是否具普通法及特別法之關係，如有疑義，建請洽詢道交條例之主管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。又倘經貴部審認上開規定間未具普通法及特別法之關係，參酌上開說明，因廢清法第 50 條第 3 款與道交條例第 33 條第 15 款所定之法定罰鍰額最高額相同，爰應由法定罰鍰額最低額較高之主管機關優先取得管轄權。

五、另有關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「處理」，參諸該條立法理由略以「…二、實務上如發生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『受理』在後或法定罰鍰額較低…」，應包括「受理」之情形（本部 110 年 8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100351121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至於來函所詢上開規定之「處理在先」應如何認定乙節，因涉及事實認定範疇，爰請貴部就具體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環境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